

针对中 - 日韩业务 需要关注的 美对俄制裁措施 以及 美国长臂管辖

邱梦赞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邱梦赞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邱律师是中国执业律师，拥有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并在纽约最高法院注册为外国法律顾问。也曾在一家领先的美国争议解决律所纽约办公室担任访问国际律师。

邱律师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院，曾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短期交流。

邱律师为多家跨国企业、央企提供出口管制与制裁的合规、风险应对与防范的建议，包括处理该等企业在日常经营、跨境并购、融资、争议解决中遇到的各类出口管制与制裁问题，为企业建立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

邱律师团队撰写了多篇涉美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专业文章，代表性文章包括：《美国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 & 中国反长臂管辖与反制裁制度 实务指南2.0版》、《美国制裁处罚案例汇编（2013年起至2020年）》等。

邱律师曾在环太平洋律师协会（IPBA）年会上担任专题演讲嘉宾；在美国律师协会研讨会中担任研讨嘉宾，作有关中美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对合规影响专题讨论；曾在2021年度中国兼并与收购高峰论坛，作《出口管制法项下 中国跨境并购面临的新挑战》演讲；曾在浦东干部学院为某央企集团总法律顾问履职能力培训中，担任出口管制与制裁讲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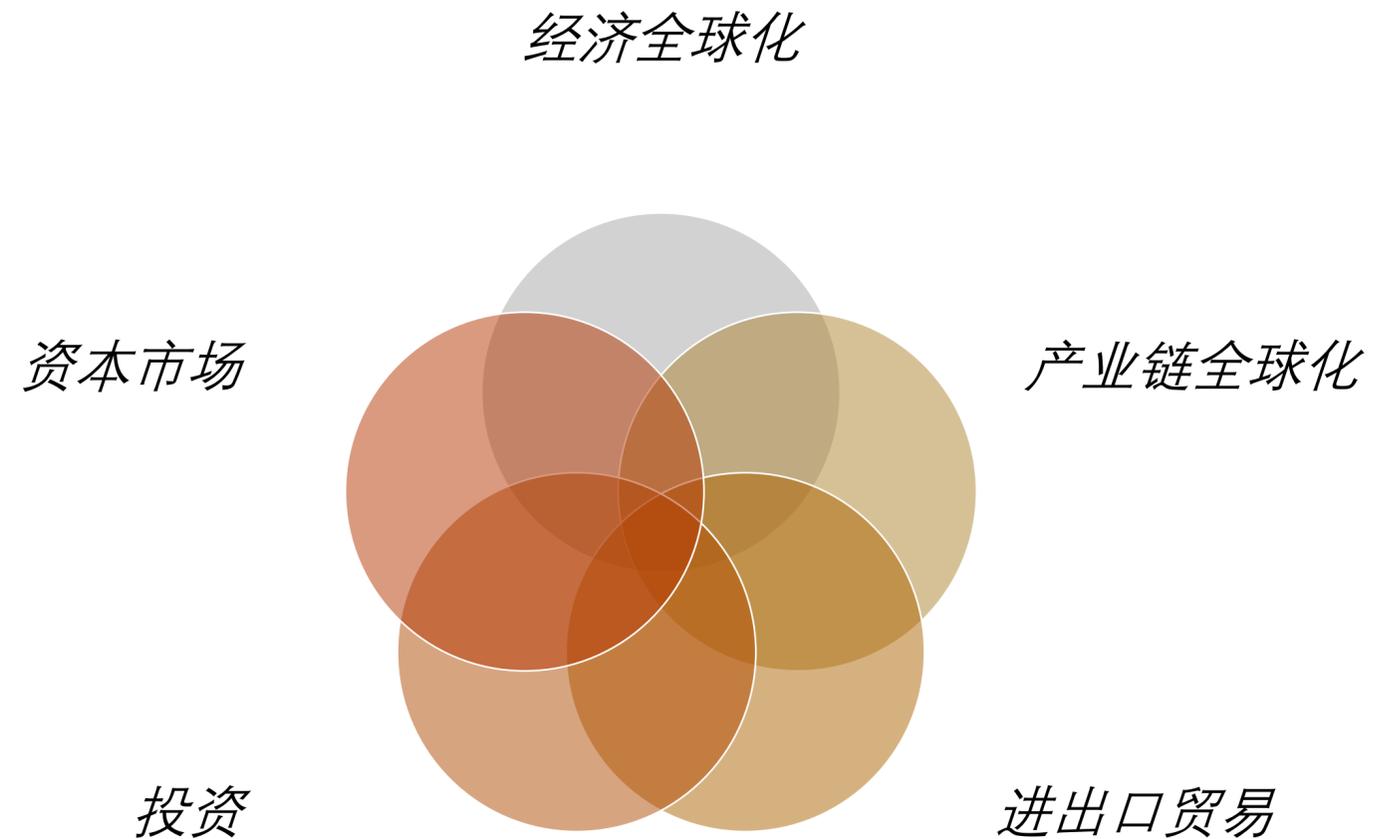
邱律师目前为上海市律协国际法业务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为何中国企业与日韩企业贸易、投融资，需要关注美国制裁俄罗斯规则？

- 美国的长臂管辖
- 高管的境外刑事风险
- 企业的境外行政风险、刑事风险
- 企业的商业运营风险
- 中国《出口管制法》、《反外国制裁法》等出口管制与反制裁法律工具箱

➤ 知己知彼——寻雷、锁雷、排雷

- 重点产业：能源、金融、涉军、芯片（半导体、集成电路…）、供应链产业链涉军
- 重点企业：国有企业、大型民企、供应链涉美企业、美国上市中概股、接受美方投资的企业



美国对俄制裁

总统签署行政命令，美国政府各部门联动（美国商务部、财政部等），例如：

- 《第**14024**号行政命令》（针对俄罗斯联邦政府的特定有害外国活动而进行的**财产冻结**）（2021/4/15）
 - 措施：
 - **冻结财产**

- 《第**14065**号行政命令》（就俄罗斯继续损害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冻结某些主体的财产并禁止某些交易**）（2022/2/21）
 - 措施：
 - **冻结财产**
 - **禁止投资**（禁止美国主体在所谓的乌克兰境内的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或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地区，或由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协商确定的乌克兰其他地区（统称为“卢顿地区”）的新投资，无论位于何处。）
 - **禁止某些进出口交易**
 - (1) 直接或间接将任何**来自卢顿地区的货物、服务或技术进口至美国**
 - (2) 从美国或由美国主体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销售或供应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至卢顿地区**，无论位于何处

美国对俄制裁

总统签署行政命令，美国政府各部门联动（美国商务部、财政部等），例如：

- 《第**14066**号行政命令》（禁止俄罗斯联邦继续损害乌克兰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某些进口产品和新投资**）（2022/3/8）
——措施：
 - **禁止某些进口**（禁止向美国进口下列原产于俄罗斯联邦的产品：原油；石油；石油燃料、油类及其蒸馏产品；液化天然气；煤炭及煤炭产品）
 - **禁止投资**（禁止美国主体（无论位于何处）对俄罗斯联邦能源行业的新投资，禁止美国主体（无论其位于何地）对外国主体进行的交易作出的**任何批准、融资、便利或担保**，若该外国主体进行的交易是由美国主体进行的或在美国境内进行的，则本条禁止该交易。）

- 《第**14068**号行政命令》（关于禁止与俄罗斯联邦持续侵略有关的**某些进口、出口和新投资**）（2022/3/11）
——措施：
 - **禁止进口**（禁止下列原产于俄罗斯联邦的产品进口到美国：鱼、海产品及其制剂；酒精饮料；非工业钻石）
 - **禁止出口**（禁止从美国或由美国主体直接或间接向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任何主体出口、再出口、销售或供应**奢侈品**）
 - **禁止新投资**（禁止财政部长与国务卿协商后确定的美国主体在俄罗斯联邦任何经济部门的新投资，禁止从美国或由美国主体（无论位于何处）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联邦政府或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任何人出口、再出口、销售或供应美元计价票据（U.S. dollar-denominated banknotes））

目录

—





第一部分

美国商务部
出口管制
长臂管辖
以及
针对俄罗斯
管制新规

第二部分

美国财政部
经济制裁
长臂管辖
以及
针对俄罗斯
制裁新规

第三部分

新形势下
中-日韩业务
合规建议

第一部分：

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 长臂管辖 以及 针对俄罗斯管制新规



美国商务部

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of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或**BIS**）是美国商务部下属处理涉及有关国家安全及高科技事项的部门。

BIS的目的是通过确保有效的出口管制和条约合规体系，促进美国继续保持战略技术领先地位，推进美国的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经济目标。

美国出口管制主要法律依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或**EAR**），由BIS负责管理与实施。《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包含24个章节，内容涵盖出口管制的限制性措施、限制清单、许可证政策、程序等不同方面。

美国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End-User Review Committee或**ERC**）：
——是由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防部、美国能源部、美国各州和美国财政部等部门的代表组成的跨部门小组，负责管理实体清单并做出对实体清单的所有添加、移除或其他修改的决定。ERC主席由美国商务部担任。

1. 什么是美国出口管制分类码（ECCN码）？

出口管制分类码（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又称“**ECCN码**”），ECCN码由阿拉伯字母和数字构成。所有的ECCN码均在“贸易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又称CCL，列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74章节第一补充案）中。该贸易管制清单被分成10个大类，并且每一个大类又分成5个小类。

ECCN码中的数字代表了10个产品大类，ECCN码的字母分别代表了上述每一大类中的5个产品小类：

| ECCN 码中的数字 | 该数字代表的产品含义 |
|------------|--------------|
| 0 | 核与杂项 |
| 1 | 材料、化学、微生物和毒素 |
| 2 | 加工材料 |
| 3 | 电子产品 |
| 4 | 电脑 |
| 5（第一部分） | 电信 |
| 5（第二部分） | 信息安排 |
| 6 | 传感器和激光 |
| 7 | 导航和航空电子 |
| 8 | 海军 |
| 9 | 航空航天与推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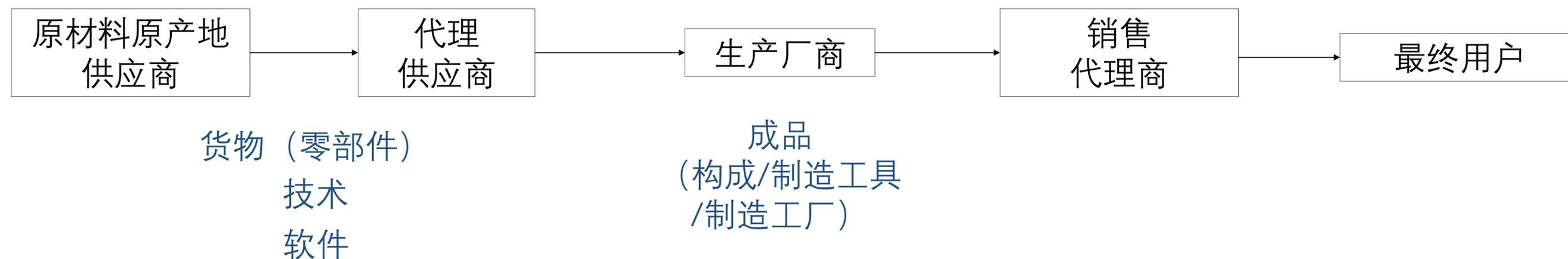
| ECCN 码中的字母 | 该字母代表的产品含义 |
|------------|------------|
| A | 系统、设备和组件 |
| B | 测试、检验和生产设备 |
| C | 材料 |
| D | 系统 |
| E | 技术 |

2. 如何决定产品从美国出口、再出口、在国内转让是否需要取得美国商务部出口许可？

换言之，如何判断一项交易是否会被美国商务部长臂管辖？

根据BIS的规定，有关“再出口”、“国内转让”的定义为：

- “再出口”指从一个外国（即美国以外的国家）到另一个外国的运输或传输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产品。此外，根据BIS官网的解释，“再出口”还包括，在国外将“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技术或计算机软件”发布给另一个国家的国民。
- “国内转让”指在一个除美国以外的国家内，由一方向另一方运输、传输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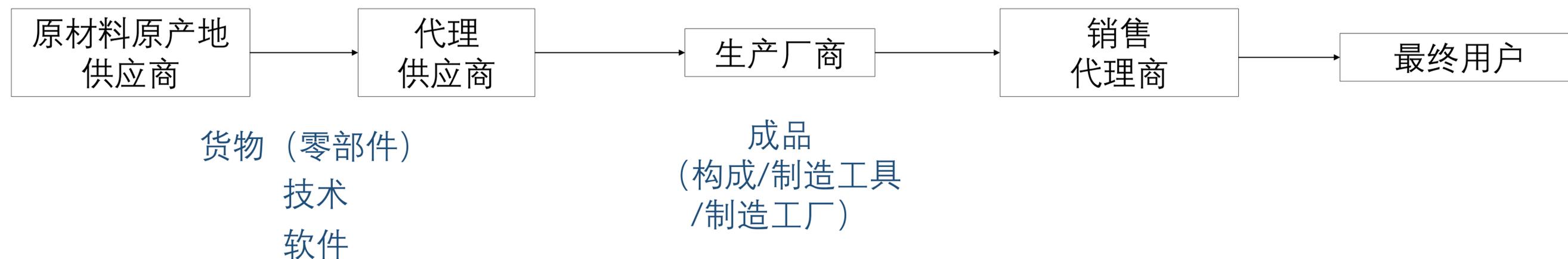
扫雷：如何判断一项交易是否会被美国商务部长臂管辖？

□ 第一步——判断产品是否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管辖？

受管辖的产品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34.3(a)条（本条于2021年3月29日修改）的规定，为如下产品：

- ① **以地理位置划分**：在**美国境内的所有产品**，包括在美国对外贸易区（U.S. Foreign Trade Zone）或从一个国家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时，经美国中转的产品；
- ② **美国原产划分**：位于任何地方的**所有美国原产地产品**（U.S. origin items）；
- ③ **适用“最低美国成分比例规则”**：若在外国制造的，但与美国原产物项混同在一起的产品，(a)外国制造的、但“包含”（incorporated）受管制的美国原产商品的产品，或(b)外国制造的、与受管制的美国原产软件“捆绑”（bundled）在一起的产品，或(c)外国制造的、与受管制美国原产软件“混合”（commingle）的软件，或(d)外国制造的、与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技术“混合”（commingle）的技术。
 - “包含”指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1)美国原产成分被有意地加入其中，并(2)对于整体产品的功能至关重要，且(3)美国原产成分将会和外国制造的产品一起出口至最终目的地；
 - “捆绑”指为该是某一产品配置的软件，但该软件并不必须通过物理形式集成到该产品中。
- ④ **适用“外国制造直接产品规则”**：根据制造产品的工具（含技术/软件）的种类，以及制造贵司产品的工厂/工厂主要部分的种类划分 (a) 用特定的技术和软件在外国制造的直接产品。此处“直接产品”指直接通过使用技术或软件而直接生产的产品（含流程与服务）；(b) 特定的由(a)完整的工厂或者(b)工厂的主要部分位于美国境外的工厂，在美国境外生产的产品，且工厂本身是用美国原产地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



不受管辖的产品

□ “除外”关键词：其他美国政府部门管辖的范畴 / 公众公开 / 公共利益

《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34.3(b)条（本条于2021年3月29日修改）中规定了，不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产品如下：

- ① 由以下特定的美国政府部门出于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目的，管制出口或再出口的产品：
 - a. 国务院：《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涉及的国防用品和国防服务；
 - b.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其管制的和对某些外国禁运的产品。这些规定包括对某些国家的出口和再出口（reexport）的限制；
 - c. 美国核管理委员会（NRC）：其管理的与核反应堆容器有关的产品；
 - d. 能源部（DOE）：其管理的与特殊核材料生产有关的技术；
 - e. 专利商标局（PTO）：其管辖的向外国出口的非保密技术。
 - f. 国防部（DoD）和国家外国军事销售部门计划（FMS）：向外国或国际组织在该计划下出售、出租或出借属于《出口管制条例》范围内的物品。
- ② 全部或部分复制的印刷书籍、小册子和其他出版物（包括报纸和期刊）的内容以及预先录制的唱片；其他刊物，包括装订的报刊、儿童图画、绘本、未装订的报刊，不包括废旧报刊、音乐书、乐谱、日历和日历钟、纸、地图、海图、地图集、方志、地球仪以及将上述任何一种内容全部或部分复制的缩微胶卷曝光或冲洗；电影胶片和电影原声带的曝光和显影和广告。
- ③ 下列信息和软件：
 - a. 《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34.7条规定的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 b. 《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34.8条规定的在基础研究期间产生的技术、软件或成果；
 - c. 学术机构或相关教学实验室以教学形式发布的信息；
 - d. 专利中显示的或公开的专利申请，或《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34.10规定的其他专利信息（包括①从任何专利局或在任何专利局可获得的专利或公开（已公布）的专利申请；②完全由外国“技术”准备的已公布的专利或专利申请，该申请将被寄给外国发明人并由其签署后返还美国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提交；③根据专利局和商标局的规定经授权向外国申请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申请的修改、变更、补充、分案；④在美国提出专利申请之前或之后的六个月内，为获得发明时在美国的发明人的签名或与居住在美国的共同发明人的签名，向外国发送的专利申请）；
 - e. 为非专有系统（non-proprietary system）的描述；或
 - f. 包括了列于贸易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又称CCL，列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74章节附件1）中产品小类E（技术）及大类9（航天航空与推进）的遥测数据（telemetry data）。

最低美国成分规则 (De Minimis U.S. Content) :

受EAR管辖的混同产品：(a)外国制造的、但“包含” (incorporated) 受管制的美国原产商品的产品，或(b) 外国制造的、与受管制的美国原产软件“捆绑” (bundled) 在一起的产品，或(c) 外国制造的、与受管制美国原产软件混合的软件，或(d)外国制造的、与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技术混合的技术。

按照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的价值在外国制造的产品的总价值中的占比，以确定其是否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管制，即公式如下：

$$\text{美国成分比例} = \frac{\text{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的价值}}{\text{外国制造产品的总价值}} \times 100\%$$

- 为确定一项产品是否需要BIS授权出口许可，首先，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34条的规定，确认其中每项美国原产成分的ECCN码。其次，同一ECCN码的美国原产成分是否受管制也根据最终目的地的不同而不尽相同。此外，在计算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时，不计算下述：
 - 符合 GBS (Shipments to Country Group B) 许可例外的商品；
 - 不需要获得非美国制造产品最终目的地许可的NLR (No License Required) 指定产品；及
 - 受供应短缺 (Short Supply) 控制的产品。

- 上述价值以公允价值计算，若不存在该产品的公允价值（例如该产品从未在市场上销售过），则适用类似产品的可比较的公允价值，或者也可使用产品的生产成本计算。
- 根据2019年11月5日发布的最低美国成分比例指南，有关公允价值的确定可以选取(1) 在一个特定区域内的价格，或(2) 在一个客户群体中使用的价格。但公允价值不得选取销售给特定某一个公司或个人的特别价格。
- **美国商务部针对俄罗斯的特别规定：**
 - 除特殊情况外，在计算分子时，若目的地是俄罗斯或白俄罗斯，则需要ECCN编码为CCL第 3, 4, 5, 6, 7, 8, 9 类的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项，计算入分子中。



外国制造直接产品规则

例如：在中国制造的，但是制造的工厂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是美国原产地技术或软件；或者在中国制造的，但制造的技术或软件是美国原产的，则该产品直接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本规则叫做“外国制造直接产品规则”（FDP 规则）。

■ 美国商务部针对俄罗斯的特别规定：

A. 针对俄罗斯/白俄罗斯全境的“外国制造直接产品规则”：

根据2022年2月24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发布的新的《俄罗斯/白俄罗斯外国制造直接产品规则》，规定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34.9(f)条），若外国制造的产品ECCN编码不是EAR99，且同时符合下列（1）的产品范围和（2）的目的地范围，则该外国制造的产品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

（1）产品范围：

- (i) 利用ECCN编码是CCL类别3-9产品组D和E的美国原产的软件或技术制造的直接产品；或
- (ii) 由某些美国境外工厂或其主要部件生产的产品，且美国境外生产该产品的机器设备或部件是ECCN编码是CCL类别3-9产品组D和E的美国原产的软件或技术的直接产品。

（2）目的地范围：

如“知晓”外国制裁产品的目的地为俄罗斯或白俄罗斯，或将被用于或用于“生产”或“开发”未被指定为EAR99的、在俄罗斯或白俄罗斯生产的或目的地为俄罗斯或白俄罗斯的任何“零件”、“部件”或“设备”，则该外国生产项目符合本段的目的地范围。

该许可证要求存在不用申请的例外情况，即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46.8(a)(4)条的规定，因该部分第三补充案中所列国家已对俄罗斯采取了类似的出口管制措施，因此向这些国家出口不适用746.8(a)(2)条的许可证要求。



外国制造直接产品规则

例如：在中国制造的，但是制造的工厂的全部或主要部分是美国原产地技术或软件；或者在中国制造的，但制造的技术或软件是美国原产的，则该产品直接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本规则叫做“外国制造直接产品规则”（FDP 规则）。

■ 美国商务部针对俄罗斯的特别规定：

B. 针对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的“外国制造直接产品规则”：

根据2022年2月24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发布的新的《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外国制造直接产品规则》，规定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34.9(f)条）：如果**外国制造的产品**同时符合下列**（1）产品范围**和**（2）最终用户范围**，则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

（1）产品范围：如果外国生产的产品符合本节 (i)或(ii)段的条件，则适用该产品范围：

- (i) 利用ECCN编码是**CCL类别任何产品组D和E**的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软件或技术（不限定为美国原产）制造的直接产品；或
- (ii)由某些美国境外工厂或其**主要部件**生产的产品，且美国境外生产该产品的**机器设备或部件**是**ECCN编码是CCL类别任何产品组D和E**的**美国原产的软件或技术**的直接产品。

（2）最终用户范围：

如果“知晓”以下内容，则外国制造的产品即符合本段中的最终用户范围：

- (i) 涉及实体清单中脚注3指定的实体（即从MEU清单中删除并添加到实体清单中的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的活动。
- (ii) 实体清单中脚注3指定的实体为交易方。

该许可证要求也存在不用申请的例外情况，即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46.8(a)(4)条的规定，因该部分第三补充案中所列国家已对俄罗斯采取了类似的出口管制措施，因此向这些国家出口不适用746.8(a)(3)条的许可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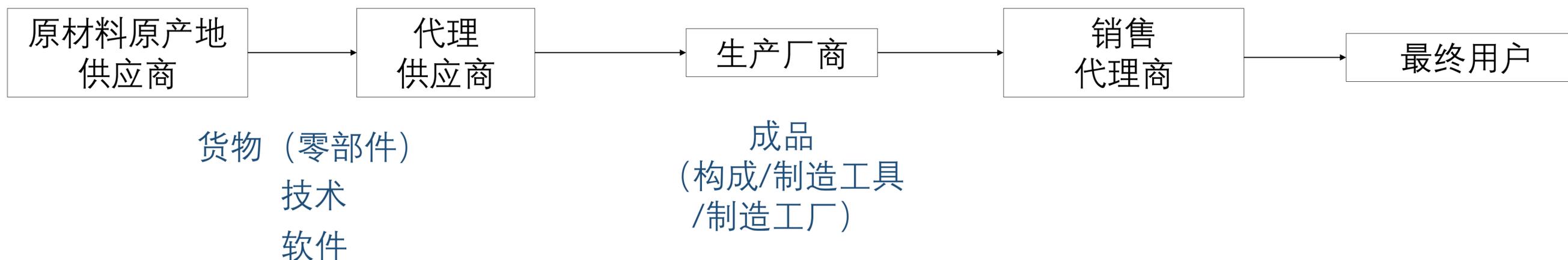
第二步——若拟出口产品受美国《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判断出口、再出口、在国内转让是否需要向BIS申请许可证？

ECCN码中的数字代表了10个产品大类，ECCN码的字母分别代表了上述每一大类中的5个产品小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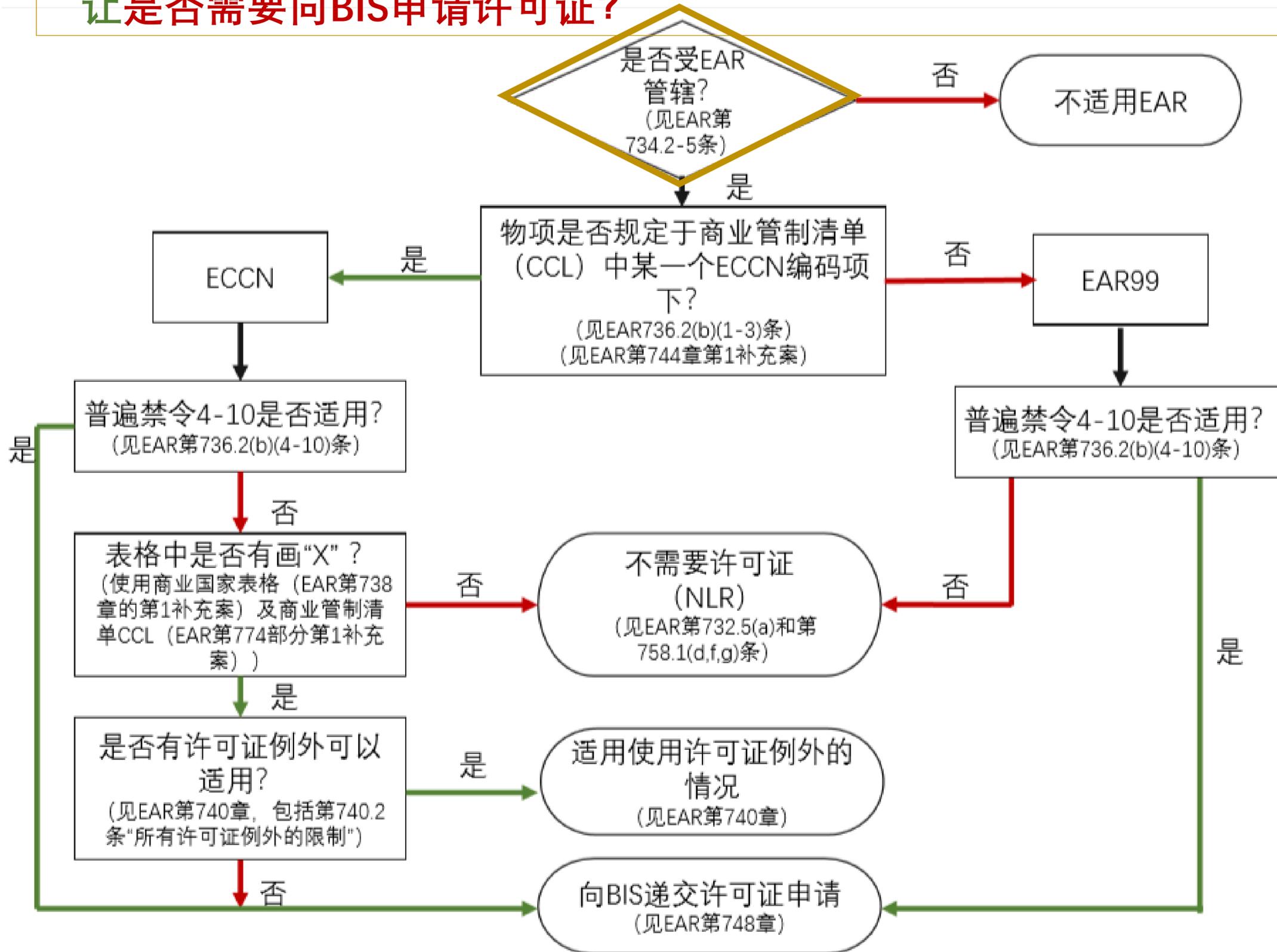
| ECCN码中的数字 | 该数字代表的产品含义 |
|-----------|--------------|
| 0 | 核与杂项 |
| 1 | 材料、化学、微生物和毒素 |
| 2 | 加工材料 |
| 3 | 电子产品 |
| 4 | 电脑 |
| 5（第一部分） | 电信 |
| 5（第二部分） | 信息安排 |
| 6 | 传感器和激光 |
| 7 | 导航和航空电子 |
| 8 | 海军 |
| 9 | 航空航天与推进 |

| ECCN码中的字母 | 该字母代表的产品含义 |
|-----------|------------|
| A | 系统、设备和组件 |
| B | 测试、检验和生产设备 |
| C | 材料 |
| D | 系统 |
| E | 技术 |

若拟出口的产品属于美国商务部管辖范围，但未被列入贸易管制清单中，则该产品的ECCN码则为：EAR99。通常而言，EAR99主要是低技术消费品，并且，在通常情况下，出口ECCN码为EAR99的产品不需要取得BIS的出口许可。但是，若拟将**EAR99产品出口至贸易禁运国家**，或者**该产品由贸易禁运国家/地区最终使用**，或者**该产品用于被美国法律规定的禁止用途**，则仍需要取得出口许可。



第二步——若拟出口产品受美国《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判断出口、再出口、在国内转让是否需要向BIS申请许可证？



- “再出口”指从一个外国（即美国以外的国家）到另一个外国的运输或传输受EAR管辖的产品。此外，“再出口”还包括，在国外将“受EAR管辖的技术或计算机软件”发布给另一个国家的国民。
- “在国内转让”指在一个除美国以外的国家内，由一方向另一方运输、传输受EAR管辖的产品。
- BIS审查是否授予出口许可——
 - **推定拒绝批准的政策** (policy of presumption of denial) **或**
 - **拒绝政策** (适用于俄罗斯)



普遍禁令4-10:

- **普遍禁令4:** 不得参与根据EAR第766章签发的**拒绝令 (denial order)** 禁止的活动。
- **普遍禁令5:** 不得向被禁止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出口或再出口, 例如涉核、火箭、航空、生化武器等用途, 或者**向实体清单等限制性清单上的实体出口等**。
- **普遍禁令6:** 不得**向美国禁运的国家**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受EAR管制的产品, 或其他受EAR第746部分所述的管制的产品。
- **普遍禁令7:** EAR第744部分规定的美国实体 (美国公民、美国永久居民、受美国保护的人、依据美国法律在美国成立的法人组织以及身处美国的任何人) **不得为扩散行为 (例如扩散生化武器等) 提供支持**。
- **普遍禁令8:** 不得经由或过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柬埔寨、古巴、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蒙古、朝鲜、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出口或再出口任何物品。
- **普遍禁令9:** **不得违反EAR项下任何许可证、许可证例外或命令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 **普遍禁令10:** **在明知已发生、将要发生或计划发生违反EAR、出口管理法或在其项下签发的任何命令、许可证、许可证例外或其他授权的情况下, 不得全部或部分出售、转让、出口、再出口、融资、订购、购买、转移、隐匿、存储、使用、出借、处置、运输、转运或以其他方式服务于受EAR管制的任何物品**。

➤ 针对普遍禁令10的涉俄罗斯特别规定:

普遍禁令4-10:

- **普遍禁令10:** 在明知已发生、将要发生或计划发生违反EAR、出口管理法或在其项下签发的任何命令、许可证、许可证例外或其他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全部或部分出售、转让、出口、再出口、融资、订购、购买、转移、隐匿、存储、使用、出借、处置、运输、转运或以其他方式服务于受EAR管制的任何物品。

➤ 针对普遍禁令10的涉俄罗斯特别规定（飞机、航空业）：

- 自2022年2月24日起，BIS对运往俄罗斯的航空相关产品实施了广泛而严格的管制，包括对特定飞机或飞机零部件的新的许可要求。自2022年3月2日起，BIS对白俄罗斯实施了类似的管制措施，包括新的许可要求。因此，**任何在美国制造的飞机，或在外国制造并包含超过25%源自美国的受控物项的飞机，若这些飞机的目的地是俄罗斯，则必须遵守许可证要求。**
- 自2022年3月2日以来，BIS确定了一些**从第三国飞往俄罗斯的商业和私人航班**，所有这些航班均由俄罗斯或俄罗斯国民拥有或控制，或包机或租赁给俄罗斯或俄罗斯国民，并在相应列出了上述飞机。因此，**对任何列出的飞机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维护、修理或提供备件或服务，均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普遍禁令十的限制。**
- 2022年3月18日，**BIS发布了涉及明显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飞机的识别信息**，以通知美国 and 国外的所有个人和公司，**向这些飞机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都可能构成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请注意，此列表并非详尽无遗，并且限制也适用于任何人知道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打算发生与飞机或其他产品有关的情况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无论此类飞机或其他项目是否包含在此列表中。此列表将根据情况进行更新。

其他针对俄罗斯的出口管制限制要求：

1. 针对“奢侈品”

- 通过本次实施的规则，BIS正在实施两项新的许可证要求。
 - (1) 适用于以俄罗斯或白俄罗斯为目的地的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奢侈品”。
 - (2) 适用于以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寡头和恶意行为者为目的地的此类产品，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上述主体已被OFAC根据某些与俄罗斯或乌克兰有关的行政命令指定。
- 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奢侈品”的范围：是指《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46条新的第五补充案中确定的任何产品，例如饮料，烈酒，烟草及人造烟草或其替代品，香水，化妆品及卫浴用品，皮革制品；马鞍和马具旅行用品、手提包，毛皮，人造毛皮等。
- 当需要许可证时，此类项目的许可证申请适用**拒绝政策**。

2. 针对“在俄罗斯深水（超过500英尺）或北极近海地区或俄罗斯页岩地层勘探或生产石油或天然气”行业

- 新的许可证要求：
 - (1) 《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46章节第二补充案中所列的物项，且ECCN码为ECCNs 0A998, 1C992, 3A229, 3A231, 3A232, 6A991, 8A992, 8D999，**且**知道上述物项将被直接/间接用于在俄罗斯深水（超过500英尺）或北极近海地区或俄罗斯页岩地层勘探或生产石油或天然气”行业，**或者无法确定该物品是否将用于前述项目**。这些物项包括但不限于钻机、水平钻井零件、钻井和完井设备、水下处理设备、具有北极能力的海上设备、钢丝绳和井下电机和设备、钻杆和套管、水力压裂软件、高压泵、地震仪采集设备、远程操作车辆、压缩机、膨胀机、阀门和立管。
 - (2) **向俄罗斯出口、再出口、在国内转让《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46章节第四补充案中所列的物项。**
- 当需要许可证时，此类项目的许可证申请适用**拒绝政策**。



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处罚

A. 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64.2条（本条于2020年11月18日更新），违法行为包括：

1. 实施禁止行为

任何主体不得参与《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或据此发布的任何命令、许可证或授权所禁止或与之相反的任何交易或采取任何其他行为。或，任何主体**不得逃避**《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或据此发布的任何命令、许可证或授权所要求的任何交易或要求采取的其他行动。

2. 引起、协助或教唆实施违法行为

任何主体**不得引起或协助、教唆、咨询、指挥、引诱、促成、允许或批准实施**被《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或据此发布的任何命令、许可或授权所禁止的任何行为。或，任何主体不得引起或协助、教唆、咨询、指挥、引诱、促成、允许或批准对《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或据此发布的任何命令、许可或授权所要求的行为采取不作为。

3. 教唆和试图违反

任何主体不得教唆或试图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或据此发布的任何命令、许可证或授权。



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处罚

A. 违法行为

4. 共谋

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与一个及以上的主体**共谋或相配合，以引起或实施构成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或据此发布的任何命令、许可证或授权的任何行为。

5. 明知的违反

任何主体不得在明知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或其据此发布的任何命令、许可或授权已经发生、即将发生或拟发生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订购（order）、购买（buy）、移动（remove）、隐藏（conceal）、储存（store）、使用（use）、销售（sell）、贷款（loan）、处置（dispose of）、转移（transfer）、运输（transfer）、资助（finance）、发送（forward）或以其他方式服务已经、正在或即将出口、再出口、在国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任何物项，或就该等物项进行谈判以促进该等活动。**



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处罚

A. 违法行为

6. 虚假陈述和隐瞒事实

- (1) 任何主体不得直接向BIS或任何其他美国机构的官员，或通过任何其他主体间接做出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声明或证明，或伪造或隐瞒任何重要事实；
- (2) 在调查过程中或其他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过程中；或
- (3) 与准备、提交、发布、使用或维护任何“出口管制文件”或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提交了或要求提交的任何报告有关；或
- (4) 为了实现出口、再出口、在国内转让或其他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活动，或与之有关。
- (5) 任何主体作出的所有陈述、声明和证明都被认为是持续有效的。作出任何陈述、声明或证明的每一主体在收到任何信息后，必须立即将先前作出的陈述、声明或证明的任何重大事实或意图的任何变更，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BIS及任何其他相关机构，该等变更会导致一个合理审慎的主体知道重大事实或意图已经发生或在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信息。

7. 逃避：任何主体不得从事任何交易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意图逃避**《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或据此发布的任何命令、许可证或授权。

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处罚

B. 处罚措施

- **行政处罚：**由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的执法办公室（the Office of Export Enforcement 或OEE）负责，包括发出警告信、启动行政执法程序（若违反行为被认定已经发生）并发出处罚信（charging letter）、处以民事经济处罚、拒绝给予出口特权、行业禁入。
- **刑事处罚：**OEE将该案件移送至美国司法部，由其对违法方进行刑事指控。
 - 凡故意实施、故意试图实施或故意密谋实施《美国法典》第50卷第4819条(a)项所述非法行为的，应处以不超过100万美元的罚款；如果是个人，应处以不超过20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 还可能因违反其他美国法律，从而导致刑事处罚，例如：违反在18 U.S.C. 371中规定的共谋罪、在18 U.S.C. 1001中规定的虚假陈述罪、在18 U.S.C. 1341, 1343, 及1346规定的邮件及电信欺诈罪，以及在18 U.S.C. 1956及 1957 规定的洗钱罪。
- **其他制裁：**例如：修改、终止、撤回BIS已授权的贸易许可、拒绝该违法实体的贸易特权（export privileges）、扣押承载已经出口、正在出口、装运货物中的船只、车辆及飞机，并没收就该等货物等。

第二部分：

美国财政部 经济制裁长臂管辖 以及 针对俄罗斯制裁新规



美国财政部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The U.S. Treasury Department'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或者**OFAC**) 主要针对恐怖分子和麻醉品贩运者等国家和个人群体管理和执行经济制裁方案。制裁可以是全面的或有选择性的，通过阻止资产和贸易限制来实现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目标。

美国制裁法律是一个由复杂的且多维度的法律要求构成的**制裁法律体系**，由OFAC监管。

为何中国企业与日韩企业贸易，需要关注美国制裁俄罗斯规则？

美国财政部针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措施1——金融机构

| | | | |
|------------|-------|--|---|
| 2022/02/22 | 美国财政部 | OFAC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第1A号指令》（《Directive 1A》），“禁止与俄罗斯联邦的某些主权债务有关交易的规定” | <p>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的《第1A号指令》（《Directive 1A》）的具体制裁内容如下所示： 确定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和俄罗斯联邦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是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政治分支机构或工具。除非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或者得到OFAC的许可或其他授权，禁止美国金融机构从事下列活动：</p> <p>(1)截至2021年6月14日，参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或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在2021年6月14日之后发行的卢布或非卢布计价债券的一级市场</p> <p>(2)截至2021年6月14日，向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或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出借卢布或非卢布计价资金；及</p> <p>(3)自2022年3月1日起，在二级市场参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或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在2022年3月1日之后发行的卢布或非卢布计价的债券。</p> <p>与被确定为受本指令禁止的实体进行的其他所有活动，或涉及其财产或财产权益的其他所有活动，都是允许的，只要该等活动不被法律、本指令或OFAC实施的任何其他制裁计划所禁止。</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OFAC许可或另行授权，否则还禁止下列行为：</p> <p>(1)任何回避或避免、以回避或避免为目的、导致违反或试图违反本指令的任何禁令的交易；以及</p> <p>(2)任何为违反本指令的任何禁令而形成的阴谋。</p> |
|------------|-------|--|---|

美国财政部针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措施2——金融机构



| | | | |
|------------|-------|--|--|
| 2022/02/24 | 美国财政部 | OFAC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第2号指令》（《Directive 2》），“禁止有关代理账户或应付款账户以及处理涉及某些外国金融机构的交易的规定” | <p>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的《第2号指令》（《Directive 2》）的具体制裁内容如下所示： 除非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或者得到OFAC的许可或其他授权，禁止美国金融机构从事下列活动： (1)为被确定为受本指令禁止的外国金融机构或代表其开立或保留往来账户或通付账户，或其财产或财产权益；以及 (2)涉及被确定受本指令禁止的外国金融机构或其财产或财产权益的交易的处理。</p> <p>本指令的禁止性规定仅适用于美国金融机构为或代表外国金融机构开立或维持往来账户或通付账户，或处理涉及外国金融机构的交易。</p> <p>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第1(a)(i)条，本指令附件1所列的外国金融机构在俄罗斯联邦经济的金融服务部门经营或曾经经营，或者是由一家或多家此类外国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拥有50%或以上股份的外国金融机构，受本指令的禁止规定管辖。</p> <p>本指令的禁止规定应在以下时间生效： (1)对于附件1所列的任何外国金融机构，从2022年3月26日东部夏令时间上午12:01开始；或 (2)对于被确定为受本指令禁止的外国金融机构，从该确定日期后30天的东部时间上午12:01开始。</p> |
|------------|-------|--|--|

美国财政部针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措施2——金融机构



| | | | |
|------------|-------|--|---|
| 2022/02/24 | 美国财政部 | OFAC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第2号指令》（《Directive 2》），“禁止有关代理账户或应付款账户以及处理涉及某些外国金融机构的规定的规定” | <p>《第2号指令》（《Directive 2》）项下附件1所列外国金融机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Sberbank of Russia（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2)ARIMERO HOLDING LIMITED(3)IKS JOINT STOCK COMPANY(4)INSURANCE COMPANY SBERBANK INSURANC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5)INSURANCE COMPANY SBERBANK LIFE INSURANC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6)JOINT STOCK COMPANY RASCHETNIYE RESHENIYA(7)JOINT STOCK COMPANY SBERBANK(8)JOINT STOCK COMPANY SBERBANK AUTOMATED TRADE SYSTEM(9)JOINT STOCK COMPANY SBERBANK LEASING(10)JOINT STOCK COMPANY SBERBANK PRIVATE PENSION FUND(11)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MARKET FUND ADMINISTRATION(12)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ROMISING INVESTMENTS(13)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BERBANK CAPITAL(14)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BERBANK CIB HOLDING(15)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BERBANK FACTORING(16)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BERBANK FINANCIAL COMPANY(17)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BERBANK INSURANCE BROKER(18)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BERBANK INVESTMENTS(19)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YOOMONEY(20)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BPS-SBERBANK(21)SB SECURITIES SA(22)SBERBANK EUROPE AG(23)SETELEM BAN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24)SUBSIDIARY BANK SBERBANK OF RUSSIA JOINT STOCK COMPANY(25)TEKHNOLOGII KREDITOVANIY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26)VYDAYUSHCHIESYA KREDITY MICROCREDIT COMPAN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

美国财政部针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措施3——金融服务部门



| | | | |
|------------|-------|--|---|
| 2022/02/24 | 美国财政部 | OFAC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第3号指令》（《Directive 3》），“禁止与某些俄罗斯相关实体的新债务和股权有关的规定” | <p>《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的《第3号指令》（《Directive 3》）的具体制裁内容如下所示：</p> <p>除非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或者得到OFAC的许可或其他授权，禁止美国主体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下列活动：</p> <p>(1)就《第3号指令》附件1中所列实体的新债务或新股权或其财产或财产权益而言，期限超过14天的新债务或新股权的所有交易、融资提供及其他交易，如果该等新债务或新股权是在26日东部夏令时间上午12:01或之后发行的；以及</p> <p>(2)对于以其他方式被确定为受限于本指令禁止的实体的新债务或新股权，或其财产或财产权益，期限超过14天的新债务或新股权的所有交易、融资提供和其他交易条件是该等新债务或新股权是在该等决定之日起30日东部时间上午12:01或之后发行的。</p> <p>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第1(a)(i)和1(a)(vii)条，本指令附件1所列实体在俄罗斯联邦经济的金融服务部门经营或曾经经营，或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拥有或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为其行事或意图代表其行事，受本指令的禁止规定。</p> <p>与被确定为受本指令禁止的实体进行的其他所有活动，或涉及其财产或财产权益的其他所有活动，都是允许的，只要该等活动不被法律、本指令或OFAC实施的任何其他制裁计划所禁止。</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OFAC许可或另行授权，否则还禁止下列行为：</p> <p>(1)任何回避或避免、以回避或避免为目的、导致违反或试图违反本指令的任何禁令的交易；以及</p> <p>(2)任何为违反本指令的任何禁令而形成的阴谋。</p> |
|------------|-------|--|---|

美国财政部针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措施3——金融服务部门



| | | | |
|------------|-------|--|--|
| 2022/02/24 | 美国财政部 | OFAC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第3号指令》（《Directive 3》），“禁止与某些俄罗斯相关实体的新债务和股权有关的规定” | <p>《第3号指令》（《Directive 3》）项下附件1所列实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CREDIT BANK OF MOSCOW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2)GAZPROMBANK JOINT STOCK COMPANY(3)JOINT STOCK COMPANY ALFA-BANK(4)JOINT STOCK COMPANY RUSSIAN AGRICULTURAL BANK(5)JOINT STOCK COMPANY SOVCOMFLOT(6)OPEN JOINT STOCK COMPANY RUSSIAN RAILWAYS(7)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ALROSA(8)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GAZPROM(9)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GAZPROM NEFT(10)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ROSTELECOM(11)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RUSHYDRO(12)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SBERBANK OF RUSSIA(13)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TRANSNEFT |
|------------|-------|--|--|

美国财政部针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措施4——金融机构

| | | | |
|------------|-------|--|---|
| 2022/02/28 | 美国财政部 | OFAC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第4号指令》（《Directive 4》），“禁止与涉及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和俄罗斯联邦财政部的有关交易规定” | <p>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发布的《第4号指令》（《Directive 4》）的具体制裁内容如下所示： 确定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和俄罗斯联邦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是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政治分支、机构或工具。除非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或者得到OFAC的许可或其他授权，美国主体禁止进行以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或俄罗斯联邦财政部的任何交易，包括向这些实体转移资产或为这些实体或代表这些实体进行的任何外汇交易。 <p>与被确定为受本指令禁止的实体进行的其他所有活动，或涉及其财产或财产权益的其他所有活动，都是允许的，只要该等活动不被法律、本指令或OFAC实施的任何其他制裁计划所禁止。</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OFAC许可或另行授权，否则还禁止下列行为： (1)任何回避或避免、以回避或避免为目的、导致违反或试图违反本指令的任何禁令的交易；以及 (2)任何为违反本指令的任何禁令而形成的阴谋。</p> |
|------------|-------|--|---|

① 国别/区域制裁

② 行业制裁（《行业制裁识别名单》，即：“SSI清单”）

被列后果：

- 对在财政部部长根据《第13662号行政命令》确定，并且被列在《行业制裁识别名单》（以下简称为“SSI清单”）上的在俄罗斯经济部门运营的实体进行行业制裁。
- **禁止美国主体**进行以及在美国境内与**列于SSI清单上受相关指令约束的实体**进行的某些**特定交易**。
- 若一个实体由一个或多个被列入SSI清单上的实体单独或合计**直接或间接拥有50%或以上的财产和财产利益**，也将受到制裁，无论该实体本身是否被列入SSI清单。

③ 特定的制裁目标（特别指定国民和被隔离人员清单，即：“SDN清单”）

被列后果：

- 无论这些被列在SDN清单的个人或实体位于哪里，SDN清单中的个人或实体，**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权益的实体**，无论该等实体是否在SDN清单中单独列出其名称，均导致：
 - **受到OFAC管辖的主体被禁止**在任何地方与该等主体进行交易。其中受到OFAC管辖的主体大多数情况下为美国个人/实体，但符合某些特定情况下也包括外国公司。
 - 该等被列个人或实体的**资产也被“隔离”（又称“冻结”）**，意味着未经OFAC授权的前提下，该等个人或实体所持有的资产的所有权必须留在该等个人或实体，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资产转让或交易。

④ 非SDN-基于菜单的制裁清单（Non-SDN Menu-Based Sanctions List，即：“NS-MBS清单”）

- OFAC会将特定被制裁实体的名称列入NS-MBS清单中，且同时会列特定的制裁种类以及主管机构。



一级制裁与次级制裁

一级制裁

(primary sanction)

- 一级制裁：适用于在美国贸易制裁方面**受到美国司法管辖的美国实体（含自然人）及非美国实体**（若非美国实体本身或其拟定交易**存在“美国司法管辖连接点”**，则非美国实体应当遵守美国贸易制裁相关法律）。

违反美国贸易制裁法律后果，该等违反实体及其高级管理人可能会受到来自于美国政府的民事、行政、刑事处罚以及被列入SDN清单。因此，尤其是对于非美国实体而言，一级制裁的核心在于审核该非美国实体本身或拟定交易是否存在“美国司法管辖连接点”，从而被受到美国司法管辖。

二级制裁（“次级制裁”）

(secondary sanction)

- 二级制裁：适用于在美国贸易制裁方面**不受到美国司法管辖的非美国实体**。

尽管该等非美国实体不受美国司法管辖，**无需遵守美国贸易制裁法律，但其亦可能被美国政府施加二级制裁**，导致的直接后果并不是如一级制裁那样受到民事、行政、刑事处罚。

二级制裁的后果是：该实体本身（在少数情况下，连同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可能被OFAC列入SDN清单、禁止美国管辖范围内的外汇交易、拒绝美国进出口银行向其提供援助、拒绝发放美国出口许可证、拒绝给予美国金融机构的某些贷款、禁止美国政府采购等。**

一级制裁与次级制裁

二级制裁 (“次级制裁”) (secondary sanction)

非美国主体是否会因为与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而受制裁实体的从事活动而有被制裁的风险？

- OFAC在制定制裁目标时，会根据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目标评估一系列因素。在隔离制裁方面，非美国主体可能会因与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而被隔离制裁的主体的活动而面临制裁风险。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若非美国主体向财产或财产权益根据《第14024号行政命令》被隔离的主体，**提供实质性的协助、赞助或提供经济、物质或技术支持，或者提供货物、服务，或者为某些特定的活动提供支持**，则该等非美国主体可能被制裁。请参阅《第14024号行政命令》第1(a)(vi)和1(b)节。
- 通常而言，当在这些交易是由美国主体进行也不需要特定的许可证的前提下，非美国主体一般不会因为与受《第14024号行政命令》项下的指令禁令管辖的主体进行该等交易而面临美国隔离制裁的风险，非美国主体一般不会因为与被隔离的主体进行该等交易而受到《第14024号行政命令》规定的美国隔离制裁。然而，请注意，《第14024号行政命令》和《第14024号行政命令》项下的指令禁止任何逃避或规避、以逃避或规避为目的、导致违反或试图违反这些指令的任何禁令的交易，以及为违反这些指令的任何禁令而形成的任何共谋。OFAC不会将非美国主体通过用未受制裁人员替换受制裁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包括金融机构）的方式视为“逃避或避免”美国制裁的行为。

哪些主体应当要遵守OFAC的规定？——经济制裁的长臂管辖

1. 通常情况下，美国个人/实体（合称U.S. Persons。在本部分中提及的个人/实体的含义与上述第一部分含义不同，上述第一部分提及的实体包含个人）必须遵守OFAC规定，包括所有美国公民和永久居住的个人/实体（无论他们身在何处）、美国境内的所有个人/实体，所有在美国注册实体及其外国分支机构。
2. 在特定的制裁规定中，应当遵守该等制裁规定的适用主体将比上述美国个人/实体（U.S. Persons）更广泛。
3. 外国个人或实体拥有的位于美国的财产，或者由任何美国个人/实体在世界任何地方拥有或控制的财产也受到 OFAC的管辖。
4. 被指定为制裁对象，或该外国的个人/实体被列入SDN清单或其他限制清单。
5. 为与某些被制裁对象之间的交易，而提供重要物质支持、协助或便利的。

哪些主体应当要遵守OFAC的规定？——经济制裁的长臂管辖

6. 与美国有必要的联系的非美国个人/实体。其中必要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① 根据美国司法部于2017年3月22日发布的公告，非美国个人/实体若从事涉及美国原产产品或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产品的交易，亦应当遵守OFAC的规定。
- ② 若非美国个人/实体在业务中使用美元进行交易，则该非美国个人/实体也会受到OFAC管辖。
 - 例如，根据美国司法部于2015年3月的公告，总部位于德国法兰克福的德国商业银行（Commerzbank AG）及其美国分支机构纽约分行受到了美国司法部的处罚，在该案中，德国商业银行承认其违反了《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the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或IEEPA），其纽约分行承认其违反了《银行保密法》（the Bank Secrecy Act或BSA），而被没收5.63亿美元，支付了7900万美元的罚款，并与OFAC及美联储达成了妥协协议。OFAC还处以德国商业银行高达2.586亿美元的罚款。值得关注的是，在该案中，德国商业银行被指控的并承认的其中之一违法行为则是于2003年，两家伊朗国有银行通过该德国商业银行进行了美元清算业务。



违反OFAC规定的处罚

➤ OFAC要求被调查主体或第三方提供额外其他信息

如果OFAC确定需要有关明显违规的额外其他信息，则可以要求被调查主体或第三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包括发出的行政传票。在收到确定足以评估被调查主体的明显违法行为的信息后，OFAC将根据对该指南概述的一般因素的分析，以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的执法行动或是对这种明显违法行为采取其他应对措施。

➤ OFAC向被调查主体发出警告信

如果OFAC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以判定被调查主体发生了违法行为，或者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当认定违法行为或处以民事罚款，但认为在其他情况下，被调查主体的潜在行为可能导致违法的后果和/或被调查主体可能在遵守OFAC法规、行政命令和法规方面未尽职调查，则OFAC可能会向被调查主体发出警告信，在该信中，OFAC将会表明其对该被调查主体目前正在从事的行为的合法性及/或其合规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关注。除非OFAC之后获悉其他相关违规行为或其他相关事实，被调查主体收到该警告信并不构成OFAC对该被调查主体是否发生违法行为的最终决定。

➤ OFAC发布违法裁定 (Finding of Violation)

如果OFAC认定被调查主体发生了违法行为，并且根据对该指南概述的一般因素的分析，得出结论认为，针对该被调查主体的违法行为需要作出行政回应，但对其处以民事罚款并不最适当，则OFAC可能会发布违法裁定 (Finding of Violation)，以认定该调查主体的违法行为。违规裁定还可能包括OFAC对被调查主体的违法行为和/或其合规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关注，和/或确定被调查主体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合规行为。除非OFAC之后获悉其他相关违法行为或其他相关事实并构成对违法行为的最终认定，否则该违法裁定则是对违法行为的最终执法回应。



违反OFAC规定的处罚

➤ OFAC对于被调查主体处以民事罚款

若OFAC认定被调查主体发生了违法行为，并且根据对本指南概述的一般因素的分析，得出结论认为，应对被调查主体就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则OFAC可处以民事罚款。民事罚款数额将按照该指南第五节规定的范围确定。实施民事罚款构成OFAC对已发生违法行为的最终裁定，并代表对违法行为的最终民事执行回应。OFAC也允许被调查主体在实施最终处罚之前对OFAC认定的违法行为作出回应。

➤ 移交刑事调查或起诉

在适当情况下，OFAC可将该违法行为提交适当的执法机构进行刑事调查和/或起诉。在该情况下，被调查主体也可以受到OFAC处以的民事处罚或其他行政行动。

➤ 采取其他行政行为

OFAC还可以对明显的违法行为采取下列行政行为，包括：

- (1) 拒绝、暂停、修改或撤销许可证的授权，即：OFAC根据一般或特定许可证允许的交易（包括释放冻结资金）的授权可因明显的违法行为而被扣留、拒绝、暂停、修改或撤销。
- (2) 发布停止命令，即：当OFAC有理由相信被调查主体从事了OFAC实施的任何制裁计划所禁止的行为和/或该行为正在进行或可能再次发生时，OFAC可命令该主体停止从事该行为。

第三部分：

新形势下 中-日韩业务 合规建议



交易类型是什么？

- **贸易？** 例如：出口至俄罗斯、卢顿地区？再出口至俄罗斯、卢顿地区？或者将俄罗斯的货物最终出口至美国（中间经过多轮中转）
- **服务？——尤其是飞机、航空业。** 是否是涉及任何在美国制造的飞机？或在外国制造并包含超过25%源自美国的受控物项的飞机？飞机是否被俄罗斯国民拥有/控制？飞机的识别信息是否被BIS列入清单？关注点：对任何上述飞机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维护、修理或提供备件或服务，均需要做合规风险评估。
- **投融资？** 是否为俄罗斯企业提供债务融资（是否是美元计价）？股权投资？例如：被投/融资项目是否涉及俄罗斯、卢顿地区？被投项目的行业是否涉及俄罗斯金融、能源、国防、情报行业？
- **复合型项目**（即涉及货物进出口，又涉及债务/股权融资）

了解交易本身，做好谨慎调查

货物贸易的特别关注点 (Red Flags)

| | |
|---|--|
| <p>1、 和谁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间接供应商➤ 直接/间接客户➤ 最终用户➤ 货运代理➤ 承运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中任何一方是否被列入美国及各国管制、制裁清单？是否与被列清单具有股权关系（关注50%规则）？➤ 交易中任何一方是否敏感行业，例如俄罗斯的金融、能源、国防、情报行业？是否与目前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地区、俄罗斯军事主体等发生关联？是否参与、支持本次俄乌行动？➤ 交易中一个环节的主体，是否涉及美国/美资企业？ |
| <p>2、 交易物项？ ——成分及用途</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是“奢侈品”（《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746条新的第五补充案中确定的任何产品，例如饮料，烈酒，烟草及人造烟草或其替代品，香水，化妆品及卫浴用品，皮革制品；马鞍和马具旅行用品、手提包，毛皮，人造毛皮等。）➤ 是否含有美国成分？美国成分比例多少？美国出口管制编码（ECCN）码？关注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 用途是否涉及飞机（航空业）➤ 用途是否涉及能源？是否涉及“在俄罗斯深水（超过500英尺）或北极近海地区或俄罗斯页岩地层勘探或生产石油或天然气”行业？➤ 用途是否会被直接/间接会将贵司的产品用于军事最终用途或用于俄乌冲突行动？ |

了解交易本身，做好谨慎调查

货物贸易的特别关注点 (Red Flags)

| | |
|--|---|
| 3、物项中转、去向哪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地、途径地是否是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或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地区（“卢顿地区”）？——涉及卢顿地区禁运：《第14065号行政命令》禁止：直接或间接将任何来自卢顿地区的货物、服务或技术进口到美国，以及禁止从美国或由美国主体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销售或供应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到卢顿地区，无论位于何处。➤ 目的地、途径地是否是俄罗斯、或其他被美国制裁的国家及地区？➤ 目的地、途径地是否是美国境内，包括在美国对外贸易区（U.S. Foreign Trade Zone）或经美国中转？ |
| 4、资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银行、中间行➤ 币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被列入美国及各国管制、制裁清单？是否与被列清单具有股权关系（关注50%规则）？➤ 是否使用SWIFT系统？是否美元计价？ |

附件：

—
近期文章参考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美国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 & 中国反长臂管辖与反制裁制度
实务指南2.0版（2022年）**

扫码分享：



在2020年5月作者向公众发布的《美国出口管制与制裁实务指南1.0版》基础上的更新版。相比指南1.0版本，本指南的更新之处在于，包括自指南1.0版本发布以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美国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规定与执法趋势的变化与更新，以及，包括中国出台的反长臂管辖与反制裁制度的介绍。本指南旨在站在中方角度，向公众全面、系统、动态地介绍美国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相关法律与实务经验，以及中国反长臂管辖与反制裁制度。

- **美国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及处罚介绍**

扫码分享：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俄罗斯被美国制裁、管制情况汇总**

扫码分享：



- **美国制裁处罚案例汇编（2013年起至2020年）**

扫码分享：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被列“非SDN-中国军事综合体清单”企业的证券融资之风险提示**

扫码分享：



- **预判美国近期对中国采取的出口管制措施趋势—解读11月24日美国将12家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的决定**

扫码分享：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核实清单”（UVL）后有何影响？
如何应对与移除？**

扫码分享：



- **评论与预警：美商务部发布要求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供应链
详细信息的政策解读**

扫码分享：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解读“非SDN中国军事综合体企业”清单 (NS-CMIC List) 及其影响** 扫码分享：



- **律师视角解读中国《反外国制裁法》**

扫码分享：



- **从拜登于2021年6月3日发布的投资禁令，分析美方对中企业的管制趋势**

扫码分享：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出口管制监管下，跨境并购面临的新挑战**

扫码分享：



- **从小米与箩筐技术起诉美国防部的胜诉案引申：“中国涉军企业”的美方定义？美国防部及美财政部的涉军企业清单对企业有何影响？如何应对？**

扫码分享：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解读2021年1月27日美国财政部发布的对中国涉军企业投资禁令的例外情况—通用许可第1A号及两则官方解读**

扫码分享：



- **简要解析商务部令2021年第1号《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扫码分享：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一文读懂美国商务部“最终军事用户清单”制度**
- **解析美国商务部于2020年12月18日将59家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的决定**
- **如何分析与理性审慎看待美国商务部扩大涉中的最终军事用途及最终军事用户的限制以及有关“最终军事用户清单”的新闻？**

扫码分享：



扫码分享：



扫码分享：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中国企业如何做好中美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的衔接与贯通？**

扫码分享：



- **解析美国防部于2020年8月28日最新将11家中国企业列入“涉军企业”清单的决定，以及如何应对？**

扫码分享：



- **解析美方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的禁止投资中国涉军企业的行政命令，对中国涉军企业有何影响？**

扫码分享：



出口管制与制裁领域：团队专业文章



- **结合美方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报告，对美国商务部5月15日出台的华为出口管制新规的解析**

扫码分享：



- **解读2020年8月17日美国商务部针对华为的出口管制新规**

扫码分享：



THANKS !



邱梦赞

上海市律师协会 国际法业务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中国律师

美国纽约州律师

外国法律顾问 (纽约州法院注册)

邮箱: qiumengyun@allbrightlaw.com

